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成果表

職員及民眾衛教宣導(請依對象及來源盡量詳細描述)						
	辦理時間	宣導場次	宣導人數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第一季	經常辦理	每日播放	5000	「消失的遊樂園」反毒影片	本署中庭	
受保護管束人衛教宣導(請依對象及來源盡量詳細描述)						
	辦理時間	宣導場次	宣導人數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月 2月 3月	29場 25場 31場	400人 300人 390人	愛滋病預防宣導	本署觀護人室	
其他(請盡量依 What,Who,When,Where,How 原則填列)						
	完成日期	教材名稱	型式	發放對象	印製數量	備註
第一季		色鉛筆 彩色筆組		一般民眾與學生	500組	
		濫用藥物外型 特徵圖		一般民眾與學生	5面	
		反毒防愛滋 宣導布條		一般民眾與學生	5面	
		原子筆組		一般民眾與學生	1000隻	
	辦理時間	名稱	內容	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1/4-1/31	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宣導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觀護人室	400人	
	1/21	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法治教育中心	18人	
	1/27	電影響宴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統一戲院	120人	
	1/28	毒品犯法治教育暨行政說明會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法治教育中心	8人	
	2/1-2/28	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宣 導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觀護人室	300人	
	2/25	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法治教育中心	18人	
	2/25	毒品犯法治教育暨行政說明會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法治教育中心	19人	
	3/1-3/31	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宣 導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觀護人室	390人	
	3/5	『反毒 Just say No』 馬鈴薯劇團反毒劇表演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成功國中	250人	
	3/9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李檢察事務官漢心	發送預防愛滋 宣導文宣	大鵬國小	50人	

	3/9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蔡檢察事務官岳潭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雙溪高中	100 人	
	3/12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蔡檢察事務官岳潭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深美國小	100 人	
	3/12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王檢察事務官嘉瑜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信義國中	100 人	
	3/17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林檢察事務官彰哲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暖暖國小	300 人	
	3/19	『反毒 Just say No』 馬鈴薯劇團反毒劇表演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華興國小	250 人	
	3/19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蔡檢察事務官岳潭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信義國小	300 人	
	3/19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張檢察事務官新芳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大德國中	50 人	
	3/25	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法治教育中心	32 人	
	3/25	毒品犯法治教育暨行政說明會 宣導人:葉觀護人奕汎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法治教育中心	15 人	
	3/25	家屬支持團體 宣導人:潘觀護人奕靜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團體教室	14 人	
	3/26	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 宣導人:張檢察事務官新芳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華興國小	120 人	
	3/26	『反毒 Just say No』 馬鈴薯劇團反毒劇表演	發送預防愛 滋宣導文宣	大德國中	50 人	

1.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列，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2.每季月底前，將工作執行成果報表之電子檔登載於各該機關網站電子公佈欄，以便彙整。

填表人：張義閏

填列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電話：24651171*1813

填列日期：99年4月9日

傳真電話：24651182

敬會

曾主任觀護人

資訊室

承辦人

科長

書記官長

檢察長